

本章程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章程

（於 2005 年 1 月 25 日獲董事會批准，並分別於 2006 年 2 月 6 日、2012 年 3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9 年 8 月 8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6 日及 2025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董事會組織成立，主要負責（1）監督公司的會計與財務報告體系及程序；（2）審核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3）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及外聘審計師的工作；（4）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第二章 組織構成

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人數由董事會確定，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的委任年限與其作為董事的年限一致。根據適用的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委員會至少一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只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五條 董事會可罷免或撤換委員會成員，並安排人員填補委員會的空缺。

第六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a）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監督及評估審計師工作

（一）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三）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四）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五）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對外聘審計師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第八條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工作

（一） 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季度向委員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

（二） 內部審計部門應在年度和半年度結束後向委員會提交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三） 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並發表意見；

（四） 審議由內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九條 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獨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第十條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一）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7.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二）就前款的事項而言：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溝通；及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的職員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第十一條 監管公司財務報告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一）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二）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三）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四）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五）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建議書、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六）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建議書中提出的事宜；

（七）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第十二条 審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事項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三条 負責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条 委員會應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条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根據情況需要可增加開會次數或通過一致書面決議進行。

第十六条 委員會至少每年與外聘審計師開會兩次，至少每年聽取風險管理工作匯報一次。

第十七条 委員會主席應在與管理層商議後確定委員會議程。會議舉行之前須作出適當通知，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委員會會議上須審閱的相關議程和會議文件應至少於會議召開日期三天前送達委員會成員。所有會議議案須經管理層審批後提交委員會批准。

第十八条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出席並最少有兩名成員出席。遇特殊情況，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其有關職權。

第十九条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決議或建議，除非此舉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存在限制披露的監管規定）。

第二十条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全體委員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出席委員本人的表決權及代其他未能出席委員行使的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一条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決議應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決議可供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委員會的會議決議應就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決議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分別就初稿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第二十二条 委員會主席（若主席缺席，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正式授權代表）須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準備回答會上關於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機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章程如與日後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應不時對本章程的完善性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交修訂建議。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附件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

第一條 委員會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

- （一） 研究公司與審計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有否提供非審計服務）；
- （二） 每年向審計師索取資料，了解審計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審計師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三）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審計師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審計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第二條 委員會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雇用外聘審計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審計師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第三條 委員會應確保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審計師在非審計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應考慮以下事項：

- （一） 就審計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公司提供該等非審計服務；
- （二）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審計師的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審計服務而受到威脅；
- （三） 該等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審計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四） 厘定審計職員酬金的標準。

第四條 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審計師商討：

- （一） 其工作範圍、主要風險領域、審計計劃如何應對財務報表的誤報風險，以及審批對年度審計計劃的修改；及
- （二） 是否需要聘用其他審計事務所參與審計（子公司的）相關工作，了解此類決議背後的緣由。

第五條 委員會需要評估公司是否設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緊隨管理層所定策略、保障公司資產、防範和查明欺詐與錯誤、編制完整的賬冊記錄，以及適時編制可靠妥當的財務資料。

委員會可在以下方面多加關注：

- (一) 了解目前的高風險領域及管理層的應對措施；
- (二) 監督管理層糾正措施的進展；及
- (三) 判斷管理層是否已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該體系可持續運行。

第六條 委員會可審閱內部審計部門的組織結構、職責、計劃、年度計劃的修改、結果、預算及人員編制。

委員會可在以下方面多加關注：

- (一) 確保自身可直接參與內部審計並與內部審計部門建立溝通機制以確保直接及時獲悉所發現的重大問題；
- (二) 了解內部審計部門的外包工作；及
- (三) 定期獲取並審閱新的內部審計結果及重大發現。